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 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 H股的一般性授權
 - () 回購的 H股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 H股股份總數的10%，以及回購 H股的價格將低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 H股平均收市價105%。
 - ()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決定回購 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 辦理註銷回購的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一般性授權當日。
- 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3.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 4. 考慮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